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补选韦彦锦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聘任陈小兰女士、李欣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韦彦锦：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管干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兰：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业务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主持国投集团资本运营部工程管理中心日常工作；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兼任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欣杰：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兼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欣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